

百年法学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史

(1904 — 2004)

李贵连 等编

A

HISTORY OF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827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G649.281
L163

百年法学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史
(1904 — 2004)

李贵连 孙家红 李启成 俞江 编

A

HISTORY OF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RA549/09



2002804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百年法学——北京大学法学院院史/李贵连等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4

ISBN 7-301-07156-6

I. 百… II. 李… III. 北京大学 - 法学 - 学院 - 史料
IV. G649.2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8131 号

书 名: 百年法学——北京大学法学院院史

著作责任者: 李贵连 等编

责任编辑: 杨立范 贺维彤 张 虹

标准书号: ISBN 7-301-07156-6/D·087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版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刷者: 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9.25 印张 230 千字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6.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教材供应部门联系。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1840年,中国社会由古代转入近代。但是,法律和法律制度,以及作为法律和法律制度的学问及其传授——法学和法学教育,并未随社会的这种变化而同步进入近代。直到19世纪结束,在这不算太短的60年里,由于没有新的近代立法,没有新的教育体系,中国的近代法学和法学教育并未展开。这中间,尽管有同文馆和广方言馆等的公法学,以及北洋大学堂的律例学教育,外国法律法典和法学著作亦有一定数量的翻译传播。然而就整体而言,解释、指导中国立法和司法的学问,仍然是传统的古老律学。

系统而有组织地讲授近现代法,把法作为研究对象,把法学作为近代教育的一个门类,实在说,是始于1902年。这一年,除了清廷下令“参酌各国法律”,从而启动了晚清的10年立法活动外,京师大学堂仕学馆开学,比较系统地讲授法学课程,标志作为知识体系的近现代的法学和法学教育,已被最高当局认可并有计划地加以推行。1904年,《奏定大学堂章程》更将法律学列为10种专门学之一。以此为端,100年来,法律学始终是我国大学的学科之一。

1904年确立的我国大学法律学学科,除了京师大学堂外,当时的北洋大学堂、山西大学堂都有这一学科设置。但是,山西大学堂的法律学科,不知何时销声匿迹,北洋大学堂法律学则于1917年蔡元培先生长北大之时并入北大。因此,就大学法律学科的设置而言,能有百年经历者,阙惟北大。也因此,北京大学的法学教育,适成中国近代法学教育的缩影。研究中国的近现代法学和法学教育,就不可能回避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历史发展。

自1904年法学列为京师大学堂的正式学科之日起,北京大学





法学院就与我国近现代法学和法学教育同命运,浮沉起伏,历经百年艰难曲折的发展历程。由清末的京师大学堂法政科法律门,到民国初期的国立北京大学法科法律门,再到国立北京大学法律学系;20世纪20年代末的国立京师大学校法科、国立北平大学北大学院社会科学院法律系,再为国立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系;抗战爆发后的长沙临时大学法商学院法律系,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法律系,再到抗战胜利后的国立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系;1954年后的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到今天的北京大学法学院。从北京的马神庙,到长沙的韭菜园,从云南的蒙自、昆明,到今日的燕园。不用细读它的历史,仅就这些名称的变更,就能使人感受到其中的动荡;仅就它的南北足迹,就能使人明白它的艰辛。这就是北大法学院,同时也是中国的近现代法学和法学教育。

本书的撰写,缘起今年的法学院百年院庆。为了筹备百年院庆,2003年暑假,法学院的领导们,委托我承担这一研究课题。我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二十多年,既然无法推卸我对法学院的责任,自然也就无法拒绝这个委托。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这一课题,我请来对这一课题既有兴趣,又有所了解的俞江、李启成、孙家红三位。我很欣慰,他们十分愉快地接受了我的邀请。从8月下旬起,他们抛下手头所有的事情,不辞辛苦,全天候投入工作;甚至国庆长假也没有去观赏那大好的秋日风光。经过近两个月的努力,到10月下旬,终于把散落在北大图书馆、档案馆、校史馆以及北京档案馆中的有关资料,初步收集起来。在这样的基础上,分工撰写,最后由我统稿。这就是本书撰写的全过程。

从这个过程,读者可以看出,在毫无资料准备的状态下,完成一个前人从未做过的、跨越一个世纪的课题,时间远远不足。正是这个原因,我对本书是不满意的。没有达到我理想中的比较详细地解说中国近现代法学学术发展这一目的。只是第一次比较全面、比较完整、比较系统,粗线条勾勒了北京大学法学院的百年历程。

2004年,北京大学法学院迎来了它的百年华诞。100年,在中国国内,再没有比它更老的了;但是,和国外相比,它又太年轻了。

它有光辉的过去,但是远未达到国家民族对它的期望和要求,也远未达到世界最好的法学院的水平。“路漫漫其修远兮”,北大法学人在为此而努力攀登。我想,这是北大法学人纪念法学院百年华诞真意之所在,同时也是撰写本书的目的。

李贵连

2004年3月16日



目录

第一章 京师大学堂之前的近代中国法学教育

3

第一节

北洋大学法科英美法系教育模式的选择和评判

6

第二节

京师大学堂法科的筹办所带来的法学教育模式的转型

15

第二章 京师大学堂的法学教育

23

第一节

政法科之前的法学教育

23

1 从仕学院到仕学馆

23

2 进士馆的法学教育

25

3 译学馆的法学教育

29

第二节

法政科大学的法学教育

33

1 政法科预科的法学教育

33

2 法政科大学的筹办

38

3 法政科大学的法学教育

42



第三章 蔡元培改革之后的北大法科

第一节

蔡元培改革与北京大学法科规模的扩大

1 蔡元培改革

2 法科教授会

3 法科研究所

4 北大法科规模的扩大

第二节

北大法科法学教育的革新

1 教学方面的改革措施

2 学术研究的展开

第四章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的法学教育

第一节

北大法科二十年代的改革与发展

1 二十年代初期北京大学的改革

2 课程设置的改革与定型

3 北大法律学系的学生社团

87 81 79 79 79 72 65 65 59 55 54 49 49 49



目录



4	北大法律学系四年级学生的诉讼实习和专门研究
98	北大法律学系法学研究的深入
105	抗战前的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106	第一节 京师大学校、北平大学区及复校初期
115	第二节 课程、考试与招生
130	第三节 研究、社团与交流
140	第四节 法律教育、法治与爱国

159	第六章 长沙临时大学、西南联大及复校后的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164	第一节 长沙临时大学时期
166	第二节 西南联合大学时期 上
176	西南联合大学法律学系 下
183	第三节 伪北大法学院「及回迁后的北大法律学系」
183	第四节

百年法学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史

第七章 转型中的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第一节 过渡岁月

第二节 短暂取消

第八章 重建后的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第一节 重建初期

第二节 踉跄而行

第三节 文革风云

第九章 改革开放以来的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法学院

第一节 复办初期

1 法律学专业教学计划

2 国际法专业教学计划

3 经济法专业教学计划

第二节 继往开来

273 271 270 269 259 259

252 234 225 225 220 207 207



第一章

京师大学堂之前的 近代中国法学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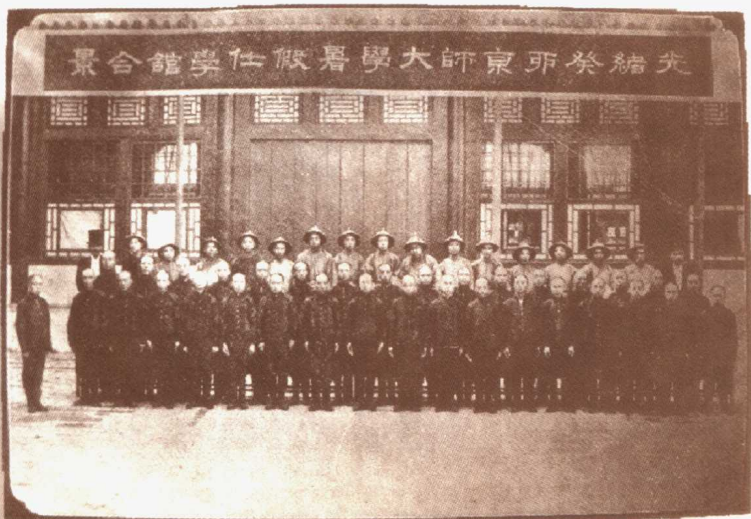




第一章

京师大学堂之前的近代中国法学教育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华文明的高度发展,产生了一套适用于农耕社会的法律制度体系,尽管在其制度框架内没有现代意义上的法律职业和职业团体,但解决纠纷、维护秩序的实际需求使得其法律和司法具有明显不同于其他领域的知识范畴和从业特点。虽然传统中国社会没能像西方社会那样,从哲学意义上系统阐释自然理性和人为理性的区别,也没有把法律和司法领域视为一门艺术^①,但在实践中认识到真正从事法律和司法工作的人,必须经过长期的学习和实践方足胜任。因此传统中国也有自己的一套法学



光绪癸卯仕学馆合影

^① 参考(美)爱德华·S. 考文:《美国宪法的“高级法”背景》,强世功译,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35页。



教育理念和模式。如中国台湾学者张伟仁先生的《清代的法学教育》就是对中国传统法学教育进行深入研究的结果。^①

但由于传统中国社会正规学校教育和科举考试都不重视法学,当时从事法制工作的官吏和书役主要是自修或从师受业,这种方式不同于近代以来以学校为载体而展开的法学教育。中国社会进入近代后开始了大规模的西法输入,随着西方法的移植,近代法学教育的内容也迥异于传统以律学为核心内容的法学教育。京师大学堂法科创办之前中国的法学教育已不是完整的中国传统意义上的法学教育。

中国较早讲授西方法律的教育机构是京师同文馆。同文馆的设立是鸦片战争以来中外交涉的产物。设立同文馆的初衷是学习西方的语言文字,培养翻译人员。但随着洋务运动的



同文馆旧址

展开和中外交涉的需要,1867年12月,同文馆决定聘请已经在馆

^① 张伟仁:《清代的法学教育》,贺卫方编:《中国法律教育之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担任英文教习的丁韪良(W. A. P. Martin)^①开设国际法方面的课程。1869年9月丁韪良正式被任命为同文馆的总教习兼万国公法教习。从1870年以后开始实行的课程表来看,无论是八年课程表,还是五年课程表,万国公法都被列为高年级阶段学习的课目。鉴于此,有学者指出,“仅从课表上看,公法一课被列在语言、科学等课之后学习。这种编排课程的思路,颇似今天美国法学院对于法律学习的课程设计。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丁韪良自担任总教习以后,要把同文馆办成美国式的‘学院’所作的努力。”^②这个结论虽然含有猜测的成分,但结合光绪十二年的大考题五题(其中有两题直接跟英美有关,另外三题属于普遍适用的国际公法^③),再结合总教习丁韪良的教育背景,同文馆的国际法教育更侧重于受英美法的影响之说并非臆说。

从同文馆开始,学习公法的观念随之传遍开来,上海广方言馆聘请了法国法学家鲍安(Boyer)讲授国际法,广东水陆师学堂则聘请了英国的哈柏(Harper)讲授公法学。至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民族危机和社会危机的加深,变法的呼声高涨,改革传统的法律和司法制度成为一重大问题之后,为培养新式法律人才,一系列近代大学法科得以相继创办。比较著名的有北洋大学法律科。北洋大学法律科是较早开设法科的大学校,且后来并入北京大学法科,成为北大法科的一部分。

① 丁韪良,1827—1916,美国人,早年在美国印第安纳和新阿巴尼神学院读书。1850年来华。曾于1868年到耶鲁大学法学院进修国际法,1870年获美国纽约大学名誉法学博士。1898年被聘为京师大学堂总教习。1902年受张之洞聘请到武昌办学讲授国际法,晚年曾担任袁世凯的家庭教师。他在中国人的帮助下最早完整翻译或校订了《万国公法》、《星轺指掌》、《公法便览》和《公法会通》等西方国际法论著。

② 王健:《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41页。

③ 其五个题目是:1. 海上盘查他国船只,限制有四,试论之。2. 盘查之权每有条约范围之,试述其一二。3. 邦国任其自护之权,不理局外旗号,而追捕船只者,其例案若何? 4. 英美两国设法禁绝贩卖黑奴之事,其大端若何? 5. 美国与英国第二次启衅,其故有二,试言之。(《同文馆题名录》,光绪十三年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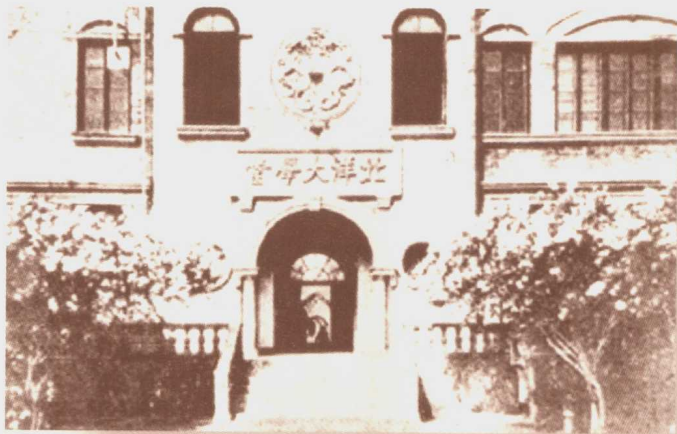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北洋大学法科英美法系教育模式的选择和评判

北洋大学于1895年由盛宣怀创办,当时称为天津中西学堂。该学堂成立之前曾拟定《天津头二等学堂章程》,由北洋大臣王文韶奏准施行。这个章程所规定的分科和教学模式是美国传教士丁家立(Charles Daniel Tenney)按照美国哈佛、耶鲁等大学的学制为蓝本设计的。学堂分为头等学堂与二等学堂两级,各以四年毕业。“二等学堂即外国所谓小学堂,西学之根柢皆从此起”。“凡欲入二等学堂之学生,自十三岁起至十五岁止,按其年岁,考其读过四书,并通一二经,文理稍顺者,酌量收录;十三岁以下,十五岁以上者,俱不收入。

二等学堂之学生,照章须习西文四年,方能挑入头等学堂。”头等学堂,即外国所说的大学,分专门学为五:工程学、电学、



北洋大学堂主楼正门

矿务学、机器学和律例学。所以“大约二等学堂所学功课,以英文为主,头等学堂所学功课,则以各种实用科学……等为主。”^①头等学堂中的律例学门即后来法科的雏形,它开设多门法律科目,以培养专门的法律人才为目标,这不同于同文馆所开设的国际法课程以培养外交人才为依归。

天津中西学堂律例学门开设之时究竟由哪些人担任授课职

^① 姜书阁编:《中国近代教育制度》,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第100页。



务,其教材来源如何,其授课方式为何等诸问题,由于没有相关的原始资料,因此无法做出准确的评估。但有学者通过相关材料的考察,律例学门学生4年所修的课程主要包括:英文、几何学、八线学、化学、格致学、物理学、身理学、天文学、富国论、法律通论、罗马律例、英国合同法、英国罪犯律、万国公法、商务律例等。^① 1899年第一批学生毕业,是中国自己培养出来的第一批法学毕业生。由于义和团运动的兴起和八国联军入侵,学堂陷入停顿。到1903年4月1日,天津中西学堂重新开办,校名改为北洋大学堂。

重建后的北洋大学设立专门的法科,下分正科和预备科,正科学制为4年,预科为3年。法科的课程设置为国文国史、英文(兼习法文或德文)西史、生理、天文、大清律例要义、中国近世外交史、宪法史、宪法、法律总义、法律学原理、罗马法律史、合同律例、刑法、交涉法、罗马法、商法、损害赔偿法、田产法、成案比较、船法、诉讼法则、约章及交涉法参考、理财学、兵学、兵操。^② 但是,究竟有哪些人在这一时期的北洋大学法科任教,目前还没有能够找到确切的资料。有学者考察,1907年,法科仅有教员二人,美国人林文德(Edgar Pierce Allen)和中国人刘国珍,其中林文德讲授外国法,刘国珍讲授中国法律。民国后,在曾任法律与理财学教员的赵天麟长校后,北洋大学法科得到一定的发展,表现之一就是教员的增加。如冯熙运任英国法教员、陶木森为民法教员。外籍教员也有增加,如爱温斯(Richard Taylor Evans)、法克斯(Charles James Fox)等。至此,北洋大学法科已具有相当规模,法律研究室的书刊已增加到三四千种。^③

1917年,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向教育部建议调整北大与北洋两校的科系设置,即从该年开始北大只办文、理、法三科,4年毕业,其工科与北洋大学的法科就现有各班毕业后停办,其预科学生毕业后升入对方学校。所以,到1918年北洋大学法科停办。1920年6月,北洋大学最后一届法科学生毕业。北洋大学法科的相关图书

① 王健:《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第154页。

② 《京外学务报告》,《学部官报》,第21期。

③ 《1914年北洋大学周年概况报告》,《教育公报》,第四卷第五期。